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10947号

康伟:

本院受理原告康宪峰与被告康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2.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装修款49825元,并支付原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租金损失13500元,且支付原告上述款项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975号

夏尼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与被告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装修合同》;2.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装修款49825元,并支付原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租金损失13500元,且支付原告上述款项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762号

王钰: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金良与被告王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676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任金良不当得利53601.20元、支付利息14845.92元,合计68447.12元,并按照年利率4.35%标准支付53601.20元自2023年4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任金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70元,由原告任金良负担324元,被告王钰负担154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钰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520号

夏江洪、金光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解放西路支行诉夏江洪、金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夏江洪、金光平之间签订的《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立即到期;2.判令被告夏江洪、金光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共计312332.5元(截至2022年11月22日,拖欠本金304434.02元,利息和罚息7889.48元,此后利息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夏江洪、金光平提供的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思望园4-2-501室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汪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鹏刚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40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汪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鹏刚维修费13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罗永举、银川市八一学校: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鑫玖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韩玉和、罗永举、银川市八一学校、银川苏银职业高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韩玉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鑫玖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7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3587元,合计173587元;二、被告罗永举对被告韩玉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银川市八一学校对上述被告韩玉和欠付原告宁夏鑫玖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承担责任。案件受理费17000元,原告宁夏鑫玖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44元,被告韩玉和、罗永举、银川市八一学校负担376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罗永举、银川市八一学校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00号

秦荣:

本院受理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秦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贷款本息304840.06元及违约金36575.56元,并按照年利率4.81%支付自2022年7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795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秦荣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806号

孙咏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太通汽车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咏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维修款44789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给案外人张军的交通费10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4525元(以447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及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古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顺时建材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076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宁夏顺时建材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货款96000元及违约金192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283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宁夏宁贸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宁贸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金207251.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9075.54元。案件受理费5992元,由原告宁夏宁贸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99元,被告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529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军:

原告惠效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617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惠效军借款60000元,并支付该60000元借款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其中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4.35%计算,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7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计卫兵:

本院受理原告周彦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周彦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彦平借款本息304840.06元及违约金36575.56元,并按照年利率4.81%支付自2022年7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795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周彦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148号

蔡登怀: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金龙诉被告蔡登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蔡登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高金龙借款本金53549.62元;并支付原告高金龙自2023年3月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53549.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二、驳回原告高金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9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739元,由被告蔡登怀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6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凤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凤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凤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23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8651.07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案件受理费247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凤琴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927号

韩贵友:

本院受理原告汤笑雨、张晓清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韩贵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晓清、汤笑雨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98000元及违约金5000元,合计103000元;二、驳回原告张晓清、汤笑雨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三庭8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254号

庞艳: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庞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物业费2692.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高治才与被告韩小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韩小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之内一次性清偿原告高治才购车款1.7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杰、马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与被告马杰、马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剩余代偿银行贷款本息23071.94元;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7475.31元(违约金按双方约定的每月1.2%计算,暂自2020年1月5日起计算至2022年7月3日共27个月)。上述二项请求合计30547.2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7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交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恢85号

赵金峰、张国良、张国华、张红妹: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金峰、张国良、张国华、张红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逾期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张国良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499、501号两套房产(证号:兴庆区第2009035919号、2009035920号)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10月9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交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85号

马礼礼:

本院受理原告丁世金与被告马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64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5.8%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7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刘彩梅:

原告李磊与被告刘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刘彩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之内向原告李磊偿还借款1.7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兰会龙:

原告固原风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兰会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固原风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